

# 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##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### 學系名稱：社會工作學系

#### 一、110 學年度校系分別「指定項目內容」之審查資料

項目：修課紀錄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、多元表現(F.社團參與證明、K.社會服務證明)、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)、其他(Q.工作經驗證明)

說明：1.工作經驗證明，無則免附。

2.審查資料提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。

#### 二、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

社會觀察能力、知識實踐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

#### 三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.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)	學業總平均成績 (校排名百分比)	高中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百分比。
多元表現 (F.社團參與證明、K.社會服務證明)	參與社團及社會服務之類別/屬性	請說明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弱勢關懷服務之類別屬性與經驗及反思。
學習歷程自述 (N.自傳)	1.人格特質與能力 2.與社工系之連結	1.請說明自我成長經驗讓妳(你)有著怎樣的個性或特質？過往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經驗中，哪些事項可說明妳(你)的投入程度？而妳(你)又有怎樣的感想？ 2.請分享哪些經驗讓妳(你)知道社會工作，並因此想選擇社工系就讀。
其他 (Q.工作經驗證明， 無則免附)	工作經驗與社會工作的連結	可提供其他與社會工作專業有直接相關之職場工作經驗證明，以為加分項目。